慈濟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87 年 9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
92 年 8 月 1 日教育部更名為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
100 年 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 年 5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　慈濟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訂定「慈濟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　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系務會議為本系行政決策會議，系務會議之功能為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事項之討論及議決，並做成正式記錄。

第三條　系務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職員組成，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。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校內外相關人士列席。

第四條　系務會議之召開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始得審議；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　系主任得按實際需要，經系務會議決議，設置各種委員會或小組。

第六條　系務會議每一至二個月不定期召開，並得依系務需要由召集人召開臨時系務會議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